

国民外交月报／陈汝舟·—V. 1, no. 1[1943, 1]
～[?]·—纽约：中国国民外交协会驻美办事处[发行者]，[1943]～[?].
；28cm.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2，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3～no. 11 (1943, 3～11)

(缺V. 1, no. 4； no. 6～no. 7)

A vertical calligraphy piece featuring the characters '國風' (Guo Feng) in large, bold, cursive strokes. Below them, the characters '李植' (Li Zhiyan) are written vertically. To the left, the characters '瘦頰' (Shou Ke) are written vertically.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character '极' (Ji) is written in a large, expressive cursive style.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containing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KUO MIN WAI CHIAO

期三第卷一第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COL. I. NO. 3 MARCH 1

Vol. 1, No. 1, MARCH, 1943

北京圖書館

歡迎蔣夫人	濟川	一日人「神聖使命」之謬說	沈岳星	一五
時事評論		平等新約與移民等例		
		領事官之特權待遇	廖德珍	二十
		戰後之遠東	林若波	二八
		國際宣傳方法之研究	錢錦章	三一
次		祖國通訊	馬炳煌	三四
國聯之過去及其前途	陳汝舟	華僑社會——旅美僑胞熱烈歡迎蔣夫人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HEADQUARTERS

7 Chiu Tao Men Chungking, China

NEW YORK OFFICE

160 Claremont Avenue New York, N. Y., U. S. A.

Telephone MOnument 2-2210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理監事題名

理事長：吳鐵城

常務理事：吳鐵城 陳銘樞 陳立夫 葉楚倫

呂超

理事：梁寒操 黃少谷 鄭飛黃 曾虛白

邵毓麟 王茂生 王芸生 杭立武

陳炳璋 陳立廷 謝仁劍 李俊龍

尹孫宇 胡秋原 張道行 李澤晉

駱介予 宋如海 朱學範 章楚

鍾可託

常務監事：甘乃光

監事：洪蘭友 于斌

監事：陳博生 張忠毅 王家楨

秘書長：謝仁剏

會址：重慶林森路九道門七號

駐美辦事處

主任：陳汝舟

祕書：謝汝達

理財：陳洪珍

助理祕書：陳博淵

理事：余銘 廖德珍 劉志偉

朱向榮

KUO MIN WAI CHIAO is owned and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New York Office of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160 Claremont Avenue, New York, N. Y. Dr. Chan Nay-Chow, Director; Mr. Tse Nay-Quay, Secretary; Mr. Leland Chin, Treasurer. Domestic subscriptions \$3.00 yearly. Canadian subscription \$0.50 additional, foreign subscription \$1.00 additional. Single copy price in U.S.A. \$0.30. Copyright 1943, by the New York Office of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Pan-American Copyright Con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vention.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prohibited. Unsolicited manuscripts will not be returned unless accompanied by a stamped, self-addressed envelope. KUO MIN WAI CHIAO is printed by Chinese-Americans Printing Company, 160 Canal Street, New York, N. Y.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February 2, 1943, at the post office at New York, N. Y. under the Act of March 3, 1879.

歡迎蔣夫人

濟川

蔣夫人此次訪問美國，其成功也，所得到之榮譽，在抗戰建國史上，在中美邦交史上，
界反侵略運動史上，佔最重要與最光榮之一頁。六年來我英勇抗戰，犧牲奮鬥，使世界人
情，與乎國際地位之提高，是夫人襄助 委員長領導全民抗戰所得到之成果。今者，為爭求
，爭取勝利之早日到臨，聞聞萬里，遠道來美，開展國民外交，擴大國際宣傳，此舉不僅對新中
國之建設貢獻偉大，對自由之世界，人類之幸福，有深重之意義存焉。「救中國」即所以「救和平」
，抗戰開始之年，吾人嘗以此言為友邦人士道之。然吾人努力爭取和平勝利之今日，是必須先求
中國之勝利為其基石。蔣夫人之訪美也，想其目的是求中國之勝利，亦乃求世界和平之勝利，無
怪乎受美國朝野人士之熱烈推崇與歡迎。中國積弱已百年餘，吾人受不平等之虐待亦百年餘。蔣
夫人此來，不但策動友邦積極援華，更使友邦人士明瞭我國抗戰實情，與歷史文化基礎。夫人此
一行也，增高吾人居美之地位，吾人謹以至誠，敬祝夫人康健，為中華民族之復興，為新中國之
建設，為自由世界與人類和平之努力成功。

過去，十年間夫人襄助 委員長倡導新生活運動，振奋民氣；勤勞救國大計，遍走各地，履
險如夷；領導全國婦女，使協助戰時工作；設會院，教養難童，為祖國栽培未來之建設人才；功
績贊勞，將永為吾人深念。日昨夫人在美國會之演講，懇切喚起聯軍注意遠東與增加援華之必要
，三月二日在紐約歡迎大會上對美國人民之廣播，呼籲世界各國，團結合作，和平共處，使戰後
之世界永獲安全與自由；三日對全僑訓話，說明我抗戰到底之決心，以收復一切失地為停戰條件
及代表當局感謝各地熱心僑胞對祖國之偉大貢獻。夫人將於週遊全美以後，必離此歸國。吾人深
信其於歸國之前與歸國之後，必對華僑問題，國家建設問題，與戰後世界和平組織問題有偉大之
貢獻與解決。須知世界和平之保障，必須先求中國抗建之成功，而抗建工作之完成，是賴全民團
結合作，根據三民主義，努力民主政治基礎之建造。夫人幼年愛教於世界最民主化之美國，今又

目觀民主美國對抗戰求勝之貢獻，則夫人於歸國之後，必能努力於民主政治之推進，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對華僑之被徵入伍，匯款養家，與受美移民例苛待諸問題，想夫人亦必能於未返國之前，助力解決，除我僑胞痛苦。

時事評論

★平等新約與移民苛例

一月間中美新約簽訂以後，中美外交關係開始新時期。簽訂之新約，因未公佈，吾人不可知內容。美國在華「特權」固應取消，而美國現有之移民苛例，亦要廢除。吾人深知，多年以來，我僑胞在南洋諸屬國，英自治領，中南美洲諸國與美利堅，受盡種種排華律及禁例之不平待遇。中國經六年之英勇抗戰，目的是爭國家之自由與平等，尤以今日吾人與聯盟國並肩作戰，反抗世界侵略者，時勢使然，此種種不公平之歧視，實不能再存在於自由之世界。

考諸史實，施排華苛例者，乃以美為首，如加強中美親善，美國今日應急為改變政策，使吾人不再受在移民上或歸化上之歧視待遇。吾人並不期望友邦無限制准許中國移民入境，而今日問題之所在，祇係在於修改法律，使華人

有資格為美國公民，及准許與其他國家同等限額之中國移民入境。

日昨當蔣夫人抵美京向美國會演講之前，即有議員向兩院建議，取消對華苛刻之移民律，准予自由來美，准予自由入籍，澈底捐棄種界之成見，以示歡迎蔣夫人之至意。最近更有多位議員向國會提議，請求修改移民律，以便外國藉民之外藉華妻可以入美。美國一九二四年五月廿六日通過及一九三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改一九二四年移民律，實有改正之必要。最近各地報紙，亦每著論痛斥歧視華人之錯誤，主張從速廢除排華苛例。時勢所趨，環境需求，排華移民苛例之應取消，實無可置辨，祇係時間問題與法律手續之完成耳。

昔日美國西部建國時，用廉價雇用我僑胞，作建設國家之基礎，著有功績，况華人最勇敢誠實，能勤力耐勞，祇以美國人民有不明白中國人之心理，歧視華人，此種心理，實無根據。今吾人與美共負難危，戰後中美合作，共

李勝利，加以經蔣夫人此次訪美之鼓吹後，想美國朝野對移民苛例之取消，必表同情。然制定法律之權操諸國會。吾人應及時聯絡各地僑團，向美國會作切實之呼籲，促其取消排華移民苛例之早日實現。最近政府發表任命魏大使為交換批准之中美新約全權代表，於新約中吾人尤希望能規定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其他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 援華現階段

美國援華實惠，至若何程度？吾人一讀過去一年來其租借案之報告，即可知之。過去一年間租借案辦理之成果，其助英俄者均數十倍於遠東各國，固無論矣，即運往印澳者亦遠較助我者為多，此實由於漠視我國地位人力乃至戰後對遠東與世界和平所克盡之任務，同時亦因其對戰局看法，「歐洲為重，亞洲為輕」之結果。世界戰局是統一而不可分，世界和平亦具有不可分性。以美國軍械出產之豐，加以聯盟國家之雄厚力量，果能善為動員，分頭應付歐亞，人力物力足為同時爭取歐亞兩局勝利之助力，倘使攻日於敗德之後，遠東戰局恐因守而犧牲大，况滇緬路不獲重開，援華之道無由。

過去數月間，英美兩國首揆，曾疊發諾言，稱積極援華；我國急需飛機軍械之呼籲，亦已久矣；最近蔣夫人對美國會演講後，其朝野在言論上似又積極推進援華工作，然實際上吾人所希求者，祇一千架飛機亦不可得。友邦助華，實為自助，況中國命運，關係世界和平最深，聯軍如漠視中國，不加援助，將無以爭取勝利；世界如失中國合作，將無以奠定戰後之和平。今日，烽火蔓延全球，德日同為一等強敵，果友邦獨為重視歐陸，恐德未擊敗而日寇已鞏固其佔領區，作反攻聯軍之行動。至德被亡，再顧遠東，或對蘇聯又生猜忌。時勢已急，友邦應切實加緊援華及發動歐亞全面反攻。美國不祇應供給飛機與軍械援華，更應派多量遠征軍往華，協助作戰，方易促成聯軍之勝利及造就戰後和平之基礎。

★ 留美學生應徵問題

戰後新中國之建設，於戰時先期培育人才，全為重要。論人才，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同等重要。過去我國專科人才之培育，多係派往留學歐美，年來以戰事影響，派遣學生出國，已非易事，歐陸早經中斷，來美亦已困難。則

居留外國學習，未能返國諸生，我政府應切實調查，負保育之責任，其已學成者應設法使其有實習之機會；未完者，應賜予助力使能繼續，完成學業。在歐陸未返國之學生為數甚少。據中美協進社調查報告，目前留美學生仍有九百餘人，比輩學生不論其所學者為工程或法律哲學，然戰後為新中國建設急需之人才，當無疑問。最近美國徵兵局經徵及我留美學生入伍

，依據美國立法，外僑有服兵役之義務，但我學生間隔萬里，來美目的為學習專長，將為國家社會服務，居留原屬暫時，况九百餘留學生中，合格受徵者祇係五六百人，美國多此五百兵士，不一定對戰事前途有利，而我國減此五六百優秀青年，對建國工作上，發生影響頗大。想我政府當局對此問題亦必重視。我駐美負責外交官員，應急切設法，與美妥為交涉，請免徵中國學生。其學程完結者，應給予實習之機會，學業未完者似又應助力使其完成也。

★土耳其新趨向之推測

本年一月三十日土耳其總統及英國首相會議於亞達那，在軍事方面有重要之性質。聯軍在土得樹壁壘，以反抗納粹侵略，並完成所謂

鐵圓圈，以圍繞軸心勢力。此鐵圓圈起自歐洲東部，有俄大舉反攻，在中東則有亞力山大將軍統率英主力軍，在北非則有愛生耗額總指揮部隊，在歐洲西北部，則有英海軍艦隊，由直布羅陀至俄北部之磨門斯克，迨至英土會議，中東至巴爾幹一帶缺口，始克填整，完成一大圓圈。聯軍勢力，因之加強。

據土國官方公報，邱吉爾並未請求土國加入戰圈，而土國亦未為此諾言云。此僅官樣文章之解釋，但就實際上言之，難免不生疑義。蓋一九三九年英土軍事同盟條約規定：如戰爭逼近地中海之東端時，英土應積極合作。又一九四一年英美允予土國物質上之協助，以鞏固其安全。同年俄致牒土國聲明無意於達達尼海峽，以出地中海，土無後顧之憂。二月間土耳其總統又警告人民隨時有捲入戰爭之可能。況聯軍實力現集中北非，準備進攻歐洲，如土耳其亞戰事結束，假道巴爾幹半島時，土耳其自不能袖手旁觀，勢必動員從側翼以助聯軍，戰勝後希望英國慷慨他人之慨，將意人手中奪來之

國際聯盟之過去及其前途

陳汝舟

- 一、前言
- 二、國聯組織之前驟

三、二十年來國聯工作之檢討

四、國聯失敗之因果

五、戰後國聯應有之改造

六、結論

一、前言

恐第三次之大戰又將肇端。是戰爭勝利以後，仍要求和平勝利，則人類之自由幸福方可保障於長期。

大戰數載，烽烟瀰漫全球，然戰終有停止之一日。和平期長，戰爭日短，而戰後問題實比戰時問題複雜。戰後問題，應於戰事未結束以前，求問題解決之方案。關戰後世界合作，設置國際維持和平之機構問題，歐美間學者，議員，外交家，不以戰爭為憂，而熱烈於戰後世界和平問題之討論者久矣。

凡舉預財立，不預則廢，今研求戰後建設方案，實為奠定戰後和平必須之步驟。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盟國公約，標明自由正義為作戰之目的，一九四一年八月羅邱大西洋憲章，亦述明尊重各民族國家之權益，而此次戰後之自由世界中，殖民地制度之毀棄，帝國主義政策之消滅，是時代潮流所決定也。戰後立即發生之救濟，復興，與經濟建設諸問題，必先有國際之健全組織主持其事，戰後之世界方不致入混亂之狀態。而戰後之和平計劃，貴能實行

，而實行之方，應求國際間一切民族平等，國際生產平均分配，國際貿易之互助與自由。

戰後國聯組織，吾人主張改造國聯，加強其力量，使成為世界和平永久機構，在本報第二期已略作申論。然國聯之內部組織，其過去工作，及戰後應改造之原則，吾人可於本文中研究之。

國聯是依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而組織，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依和約生效而正式成立。其第一次大會由威爾遜召集於同年十一月間，迄今已二十年餘，而其活動範圍之存在實乃廿年間事。過去二十年間，其所遭遇之困難與挫折，與乎國際事變，構成疊疊危機。一九三三年對中日爭議報告書之一致通過，為日本拒絕，不克執行，而日本亦因此而宣佈退出國聯；同年十月間，德國因要求軍備平等未遂，憤而退出；一九三六年意國侵略阿比西尼亞因受制裁，亦宣告退出。此外如國聯主持之軍縮會議失敗，亦其致命之打擊。

第一次大戰後，世界七大強國中，初期抵

有五個屬於國聯會員國，俄美是立於國聯以外，以後俄國加入，但德日二強退出。而德意日三強間，實無意維護和平，其寄與國聯是圖自利，對其無利時，必思破壞國聯，但又以本身權益利害相暗鬥，致造成國聯決議無力執行。而反國聯反和平之德日，利用時局，增長其侵略行爲，致有全球陷於慘慘之今日，而國聯之存在亦因此而發生動搖也。其實國聯之組織是為非戰保和而生，其本身作用之存在繫乎會員國之精誠合作，與乎集體安全計劃之施行。吾人欲研求戰後國聯改造問題，則國聯三十年來過去之歷史教訓，不能不先作檢討。

二 國聯組織之前驅

具有永久性之國際和平組織，當以國聯為先。然國聯組織之思想實非新穎，遠在數世紀之前，每一戰爭以後，即有和平計劃之擬訂，歷史事實，斑斑可考。計自羅馬帝國而迄今茲，國際組織，無時不受國家主權之變更而發生搖動。中世紀教皇君主統制下之國際組織之消

滅，十六世紀平衡局勢之崩潰後，國家亟權主義者拾頭，造成國際間紛亂之局。而戰爭過後

，和平計劃應時而倡。如十六世紀宗教戰爭以後，有享利四世之和平計劃產生（一六一三）；西班牙戰爭以後，有聖比亞神父永久和平之計劃提出（一七一三）；美洲戰爭以後，有潘森（BENTHAM）永久和平方案之提出（一七八九）；法蘭西革命之開始，有著名哲學家康德永久和平計劃之提出（一七九六）；而法蘭西革命戰爭以後，有俄皇子亞丹之和平計劃提出（一八〇五）；至拿破崙之失敗，神聖同盟之成立，國際組織，作初次之試驗。奧，英，普，俄於一八一四年五月開會議於沙珠龍（CHATILLON），簽訂協約，歐陸各國加入，乃有維也納之會議與神聖同盟之組織（一八一五）。由一八一四至一八二五年間，歐洲國際組織，各國間合作互助，頗著成效。而十九世紀之世界和平得以維護，此運動所促成也。其工作雖未為全部戰爭發生之阻止，然各國間之糾紛，已得和平解決者多矣。國際聯盟之產生，遲遲於一九一九年

第一次大戰以後，由於威爾遜總統之倡議而成功者，乃時勢與環境使然也。

國際組織之目的，不論何時，是為阻止戰爭之發生，與維護和平於永久。而國際和平思想之發展，具有深長之歷史根據。古代和平思想，皆以人道為其背景，以宗教為其範疇，認為宇宙間祇有一個上帝為全人類之父，反對一切戰爭，與救濟人類之被害。其時國際組織，乃宗教之結合，絕無國家之聯絡。古代以後，四世紀中，聖杜基士登（SAINT AUGUSTIN）之和平思想，基於社會與政治之上，認和平乃調整社會之目標，戰後必須有和平之組織，用意在此。他不反對戰爭，但戰爭要合乎法律。其實由古代至中世紀，反對戰爭，維護和平，均以宗教及道德為規範，對政治與國家未有論及，而國際政治問題，更未為注意。然中世紀之和平思想，實為近代和平思想之肇端。教皇與君主之衝突，是當時和平組織之嚴重問題；教會聯合與君主聯合，亦為當時和平思想之爭論。及中世紀之過去，與近代之開始期間，和平

思想轉變於國家之組合。十六世紀之均衡原則，實用於反對西班牙，由一六四八年直到一八一五年，此一原則支配世界。及近代之開始，國際法始有科學性之存在，而國際和平思想之發展，乃向前進步。十六七世紀人道主義之和平思想，亦乃國際法發展之推動力。其時國際商業之發達，使國際關係日益加強。而國際法之成為有科學性存在者，當以西班牙之維多利亞(VICTORIA)，蘇亞子(SUAREZ)二人為倡。

意大利之莊知理(GENELI)，荷蘭之羅格斯(GRÖTIUS)對國際法與和平思想之貢獻亦大。

一六四八年威斯費力(WESTPHALIE)條約，是結束中世紀宗教戰爭之產物。十七八世紀中，和平、戰爭、與國際組織問題，頗為學者所重視，而和平思想之發展，日在進步中。一八二五年維也納會議，實為國際和平組織之前奏。此一會議，是聯合歐洲各國外交代表，關於國際法之基本問題，與和平組織問題，有特別之決定，即亦乃近代國際立法之肇基。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之兩次海牙和平會議，是

續維也納會議未完之工作，開國際聯盟組織之先路，其對國際法之發展，與對世界和平之維持，均具特殊之功績。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大戰開始之日，各國即有關於戰後和平問題工作之討論，如是年十月間英國會下議員多人組織團體作戰後和平之計劃等。是則吾人希求戰後和平維護於永久，則戰後和平組織問題，不能不先期討論，擬定詳細計劃於今日。

三 二十年來國聯工作之檢討

國際聯盟是由第一次世界大戰脫穎而來，依據威爾遜·四原則，擬制盟章，為和平條約之前部。國無論大小，均得為會員，雖有一定之強制方法，然國聯是採合作政策，政府間絕無軒轅，而各會員國家之主權，絕對獨立。為行使其實質和平之職責，國聯權力不受限制。

普通原則上如國家之對個人。執行職權之機關，是由其主要之機構，大會與行政院任之。而主要之職權，實乃和平之維護。其職務及對會員國之調解權能，乃前次大戰後，新國際法上

之困難問題，正如國內法上對國家主權與個人自由糾紛調解之困難，同樣情形。

國聯是國際公法主體之一，無可疑議。然其組織制度之存在，究屬至高國家，抑為聯邦政體？此問題，過去學者間爭論頗多。若認為全高國家，實無統治會員國家之絕對權力。如認為聯邦政體，亦缺中央政府組織之規模。究其實際似與古代邦聯組織相類，而獨具普通性，則國聯組織乃為維護和平之國際同盟也。廿年來國聯所受到之遭遇與挫折，其失敗也，正因其無至高權力統制會員，制定統一國際法規，為紛爭之解決與和平之維護。此次戰後重新改造之國聯，應採聯邦政制，集中權力，而與會員國作中央與地方分權之負責，互為努力，使反和平，反國聯之世界侵略者，易受制裁。

組織經過一前次大戰期間，戰事雖未結束，各國間已紛紛草擬和平方案，為防止戰爭之烽火過後再度燃燒。其中最著要者當以威爾遜一九一八年二月八日向美國會所提之十四原則。過去美國之門羅主義，目的乃為保護美洲國

家安全不為歐陸干涉。然威氏當日之理想與目的，亦乃希望用此原則組織國聯維護世界各國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與民族自由。不論國之大小，享受同樣之權利，負相同樣之義務。威氏組織國聯之提案，經德國之接受後，即於一九二九年一月廿五日召集和平預備會議於巴黎，決議任命十五人組織委員會研究國聯組織方案。該會二月四日第一次會議時，即有三個組織方案提出。威氏為該會主席，一為威氏提案，其餘二者為法國與意大利代表所提，而該會之決定係以威氏之原則為依據，經十次會議，通過詳細次目，而內容祇能作行政規律之確定。對國際立法，始終未有若何規定，誠憾事也。而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即決定盟約之全部，提交和會討論，而該會仍繼續二次會議作內容之修正。四月廿八日之和會即決定接受國聯盟約為和平條約之前部。德方代表亦曾有和平方案之提出，但不為和會所接受也。

依據盟約，國聯會員分原始與邀請兩種，即是說參加簽訂和約之三十二國家為原始會員

，另外有十三個中立國家被邀請加入者。美國以國會之反對，始終未有參加。戰敗國如奧國，匈牙利與保加利亞等於國聯第一次大會一九二〇年即加入，德國於一九二六年，土耳其於一九三二年。此外墨西哥於一九三三年，及蘇聯於一九三四年相繼加入。但國聯存在二十年間，因爭端不決而退出國聯者有：一九二六年巴西，一九三三年德國與日本，一九三六年意大利等。一九三九年蘇聯因進兵芬蘭，發生糾紛為國聯開除。而於一九三五年至三八年間，中南美洲小國退出者亦多。然如美國始終未有加入國聯者亦有幾個小國家。總計至最近期間，共有六十餘國之參加，可算是一健強之國際組織矣。

國聯是由國家之組合而成，二十年間雖有加入後而退出之會員國，而國聯為有國際性之組織，實是空前。經此次大閱慘劇之戰爭後，想國際間國家之組合，必比前緊切，亦乃時代潮流所趨也。會員國之在國聯，有如個人之在國內，一切享受平等。國聯會員國之平等問題，過去爭論頗多，而其能表現會員國平等者，祇係在大會中，不論國之大小，每會員祇有一個表決權。而於行政院中，祇有大國永久享受議席，與平等原則，相違甚遠。國聯存在之目的，係集體保障各會員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如遇某一會員被侵略時，依盟約全體會員有共同對付敵人之責任與義務。

國聯內部組織分大會，行政院，與秘書處三機關，依盟約第十四條，經一九二〇年第一次大會之決定，設常川國際法庭，及組織其他輔助機關。

大會組織——依盟約第三條，國聯大會由各會員國代表組織之，每國可派代表三人，是希望三代表中，為政治家，外交家，與法學家。有時或增派專員顧問。每國在大會中祇有一權。會期普通於每年九月第一個星期一舉行之。亦可召集特別會議為特別問題之討論，如一九二六年三月召集之特別大會，討論德國加入，即其例也。規定英法文為合法用語。首次大會係由威爾遜召集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十八日在日內瓦，由比代表主席，而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因芬蘭政府請求制裁蘇聯進兵芬境之大會，可算是國聯成立以來最後之一次。每次大會由行政院主席於會期四個月前通知召集。由各代表選大會主席及副主席六人，主持六個委員會工作，此六委會是：（一）司法與組織，（二）技術與文化合作，（三）軍縮與預算，（五）社會問題，（六）政治，委任統治地，與弱小民族問題。新進會員要由大會決定，行政院非常任理事，國聯秘書長，及國際法庭法官，均由出席代表全體一致之通過選任之。

行政院—國聯行政院，因會期常開而易召集，其職權實多於大會。於盟約第四條規定，由理事九人負責職務，但經多次之修改矣。開始之日，設常任理事五席，由英、法、意、日，及美任之。嗣以美國拒絕參加，一九三六年德入國聯後任之。及德日之退出，一九三四年蘇聯加入，繼德任之。而英國於一九三六年退出，則常任理事五席中，尚缺其一。此外又設四席非常任理事，由大會選舉之。以強國佔常任理事，且又超乎非常任理事之席數，其不平

等之顯露，亦乃國聯失敗之最大原因。一九二年之大會決定增加非常任理事至六席，一九二六年大會增加至九席，一九三三年大會增加至十席。而一九三六年之大會再增二席，其中一席為半常任理事，選中國任之。此時非常任理事之席數超常任理事之上，而行政院內平等問題之爭端，於其歷次更改非常任理事之糾紛可以知之。非常任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半常任理事席除中國外，有波蘭由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三八年；西班牙由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七年，而三七年以後由比利時續任之。初時會期三月一次，後規定年開三次，是每年一月之第三個星期一，五月之第二個星期一，及九月間國聯大會會期之前三天。如遇特別事故，可召集特別會議。時間之長短，開會之地點，到時自由決定。其決議如在大會中，要全體一致之通過。此一原前，在國聯生命史上，爭論最烈，尤以行政院中為甚，然格於強國會員如英國之固執，終不能改正也。

祕書廳—國聯秘書廳常設於國聯所在地之日內瓦。依據盟約，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

經大會之許可任命之。此職初任英國杜林門爵士 (SIR E. DRUMMOND)，繼任法國愛文那 (AVENOL)。此外並任必需之其他職員，處理國聯事務。經一九三〇年第十三次大會之決定，所有國聯行政人員，皆屬國際性，無國籍限制，而受某一國家或政府之干涉。其執行職務期間，得享受外交官員之特權優待。祕書長得出席行政院與大會。所有行政人員，不分男女性別，由祕書長經行政院之認可任命之。

國聯內部機構，除大會，行政院，與祕書處三機關外，仍有一個相當數目之輔助機關，由行政院經大會之認可而組織之。與國聯有密切關係而獨具組織權力者，有常設國際法庭與國際勞工組織，前者依據盟約第十四條而生，後者按照和約第十三部而成。此外有三個關技術上之組織：如經濟財政，交通關稅，與衛生。又有常設與暫設之委員會：如國際法典編纂委員會。如海陸空軍問題，委任統治，文化合作，婦孺保護，禁賣鴉片，審計，分派負擔等常設委員會。並設有行政組織：如但澤總督

，薩爾行政長官，難民救濟委員會等。

行政與立法職權——國聯之組織，如國內之

政治機構，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劃分。常設國際法庭掌理司法職權，將另文論之。而國聯大會實乃國際立法機關，則行政院為行政機關，二者間有共同之職權，亦有劃分各自獨立之職權。國際立法，過去十年間，國聯努力所得之結果甚微，因法律或條約之決定，要會上為多。大會與行政院共有之職權依盟約：

(一) 第三、四條規定維護世界和平工作。(二) 第十二條關委任統治地之管理，(三) 第十三條防止販賣婦孺，販賣鴉片，麻藥之使用及軍火買賣之監視，(四) 第十四條關國際條約之解消與適用。而專為大會所獨有之職權是：(一) 接收新會員，(二) 選任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三) 依盟約第十九條修改不適用或與世界和平有關之條約。而專為行政院所獨有之職權，依盟約：(一) 第八，九條限制軍備，(二) 第十，十五條集體行動反國際侵略，(三) 第十六條開除破壞盟約之會員國。過去國聯之存在，其功能雖未如吾人所

預期，然國聯之前途，正繫於國際關係之發展。戰後國聯應有之改造，是適合國際社會需求。二十年來，國聯所努力之工作，可為吾人紀述者有：（一）仲裁與安全問題，（二）軍縮問題，（三）政治糾紛之解決，（四）國際司法組織與國際法典之編纂，（五）委任統治問題，（六）小數民族問題，（七）但澤城，薩爾區之管理與希臘，土耳其，保加利亞等國人民之互換，（八）財政，經濟，交通，稅關，衛生等國際技術問題，（九）社會與人道問題，（十）文化合作等。凡此種種，皆為國聯過去最大之成就，將來之國聯亦必能為上述諸問題再作努力。

依國聯歷史演進之推論，與乎今日國際局勢之變化，國聯之存在是有永久性，世界性，與和平性之國際空頭組織。是為消弭戰爭，保障和平，則今次戰後之改造國聯，乃吾人今日所討論戰後問題之重要工作。

四 國聯失敗之原因

依盟約第十條，國聯組織乃維護會員國之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為求達此目的，則防止戰爭之發生，乃會員國應有之責任與義務。並為求世界安全與人類幸福，則非會員國亦有盡

此義務之必要。盟約第十七條曾作規定。然國聯存在期間（一九二〇—一九四〇），國際間多次之糾紛與戰爭，國聯確未能盡維護和平之責任，對侵略者給予盟約上規定之制裁。而戰爭之合法與否，國聯盟約有規定，而國際法學者對此亦有詳確之說明。不合法之戰爭有三：（一）非經過國聯行政院之仲裁或調解而發生之戰爭，（二）仲裁或調解決定後，未滿三個月期而發生之戰爭，（三）經國聯調解仲裁後，不接受處理，而發生之戰爭。但依盟約第十，十一，十三，十六，與十七條之規定，合法戰爭，是認為正當之防禦與暴力之排除。但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制裁侵略，要行政院之全體一致通過，此問題與决定制裁後之開除執行問題，乃國聯過去最感困難之工作，亦其失敗之因。

此次國聯失敗之最大原因，莫若會員國過於重視其主權，而漠視平等原則與民主精神。開始時遭遇之委路那（VILNA）事件之不能解決，使波蘭與立陶宛生廿年之糾紛。其後無力制裁日寇侵略中國，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德國撕毀約章，及一九三九年冬，制裁蘇聯攻芬無效。凡此種種，實為國聯之失敗點。而國聯

開始之日，盟約已露缺點。一九二四年日內瓦之議定書，一九二五年羅加諾條約，一九二八年洛克非戰公約之簽訂，實乃盟約修改之補充也。國聯之過去，其始爲人熱烈擁戴，其終不爲人信賴，使造成國際不安之局，乃國聯自身缺乏執行盟約之實力也。就其制度言，大會及行政院之議決必須全體一致通過之原則，實乃不當。盟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國聯有修約及改正國際局勢之職務，但自成立以來，從未履行此項職務。而國際間和平思想之紛雜，絕對主權論者操縱國際社會，使國聯一切施行歸於失敗。是國聯之失敗也非盟約之不盡善，實乃會員國間民主平等與合作精神之欠缺。

五 戰後國聯應有之改造

過去國聯失敗之教訓，使吾人有警惕於未來之改造。國際社會，決無缺乏組織而能安全；消滅戰爭之威脅，亦決不能缺乏和平機構而能奏效。則戰後國際和平組織，要以互尊、平等、合作爲原則。而國聯之改造亦應以此爲基石。則過去十年間孤立，與自私自利之政策，必爲戰後人羣社會所遺棄。此次戰後改造之國聯，不論其國之大小，戰勝或戰敗之國家，

一律要加入。而中立制度之存在，是應消滅。

則國聯組織，應爲國際最高統治機關，組織國際政府，分權共治，以國聯大會負國際立法之職權，行政院爲一切政策施行機關，仲裁法院與常設國際法庭爲國際司法機關，如此，國際民主方期實現。國聯大會之組織，以國爲單位，不論大小強弱，每國有一代表權，制定國際憲法及其他國際需要之法規。行政院之組織，應選相當數目之理事負責，而理事之選任平等，無永久或非永久之分。祇要限其被選理事，爲有一萬萬人口以上之國家代表。以人口多寡爲標準，未有不公平者。一切國際糾紛，必須遵從過去國際司法之慣例，先經調解，仲裁而到訴訟。則今日存在之常設國際法庭，固應繼續，而國際仲裁院之組織亦應改善。

六 結論

以篇幅所限，對戰後國聯問題，吾人祇能述其大要。然此次國際法之進展，當有劃時代之表現，而國聯之改造，必亦有合乎吾人所理想者實現。戰後國際關係與環境，可左右吾人思想之進步，則團結合作，實爲戰時戰後一切幸福之基礎，望聯盟國家共圖之。

本報價目表 (以美金計算)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三角	郵費另加
預定全年	十二冊	三員	郵費在內
加拿大及南美洲各屬每年加郵費伍角			

投稿簡章

- 一 本報各欄均歡迎投稿請繕寫清楚及加標點
每篇以三千字為限
- 二 投寄譯稿請附原稿或詳開原著名稱作者姓名
出版日期及地址
- 三 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恕不退還惟預先聲明附
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報對一切來稿均有酌量增刪之權
- 五 來稿經採登後酌奉薄酬
- 六 投稿者請詳開姓名地址以便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國民外交月報

第一卷第三期

編輯 陳汝舟 謝汝達
發行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駐美辦事處

Kuo Min Wai Chiao

160 Claremont Ave.
New York, N. Y., U. S. A.
Tel. MOnument 2-2210

版 權 所 有

轉 載 業 須 聲 明

爭取抗戰勝利



購買國防公債

民國外交月報

第二期要目

創刊號要目

發刊詞

本會之史的一頁

時事評論

抗戰建國與國民外交

陳汝舟

領事官概念

廖德珍

取消不平等條約與我國今後國際地位及應有之努力

朱向榮

美國徵兵法與華僑入伍

謝汝達

祖國通訊

馬炳煥

蔣夫人對美國會下議院演講辭

時事評論

戰後國際組織問題

陳汝舟

領事官之職責

廖德珍

重建戰後遠東和平之準備

翁秀民

工作

朱向榮

國際勞工組織之前途

謝汝達

戰後社會問題

翁秀民

外交史料一中古友好條約

朱向榮

華僑社會—航空救國

本報內容為求廣泛及深入，將討論各項重要問題，並闡明我國立場。每冊三元，預定三年，每冊三元，請勿不購。

CHINESE MIND

Chinese Social Thought Through World Crises (中國社會思想與世界之危機)

The Cycle of Chinese Cultural Greatness (中國文化之史的演變及其偉大性)

The Backbone of Chinese Democracy (中國民主思想之歷史基礎)

The Immortality of Chinese Morality (中國道德之存續)

本報力求強加力之傳宣，對外對內對期說學同大與義主民三化文國我紹介係版出之刊本，定期二十年全國定與紹介迎歡誠竭。展開之作工交外·民國·元一金美價